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故意破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122019101007332）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故意行为造成本主险条款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 第三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四） 第三者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五） 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释 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